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函〔2019〕43号

关于对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14号建议的答复

张飞忠代表：

您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理顺相关企业归属问题的建议》（建议314号）收悉。经会同市国资委共同研究，现将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局解决“住所不符”问题的基本情况。自2014年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进行查处，截止目前，累计已有18877家企业因“地址不符”被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其中有5176家企业通过迁回注册地址或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并依法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为强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

用惩戒的社会效果，我局积极推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系统内外的应用，在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同时，一方面限制此类企业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实现审批监管联动；另一方面通过市信用办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按照市信用办下发的《宁波市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2019 行动方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通过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联合惩戒。

二、关于部分国有企业“住所不符”问题。从表面上看，这只是简单的“住所不符”问题，按照一般监管方式，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依据您所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查处。但“住所不符”现象的背后是各种复杂的历史原因和利益纠结。诚如您提到的福明街道，已经成为东部新城的核心区，大量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向此区域集聚，为东部新城发展注入强劲的经济活力，但这样的国有企业集聚必须涉及到迁入地和迁出地税收利益再分配等问题。客观地说，这样重大的利益格局重新划定，仅靠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来解决是难以实现的。与此同时，为营造我市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推行了审慎监管举措，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各类市场主体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不予以行政处罚，督促其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结合“三服务”活动，加强法律法

规宣传。通过走进企业、服务企业等活动，向广大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宣传市场监管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提高社会信用意识，从源头上遏制“住所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会同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变更等登记工作，发挥“一日办结”等服务举措，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三是加强对“住所不符”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切实依法经营。四是市国资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属地注册、办公、纳税。

感谢您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吕凌哲; 联系电话: 55330615。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2日

抄送: 市人大人事选举工委、市政府办公厅、鄞州区人大选举工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